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久治县发展和改革局）的（久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久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7人，营业收入为5791万元，资产总额为1068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